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1176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舜銘

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

被告 蘇家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973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起訴時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9,4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5計算之利息（見調字卷第9頁）。嗣於本院審理時減縮請求金額27,973元本息（見本院卷第174頁）。核原告上開所為，乃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王旋所有牌號碼AZG-0166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車體損失險，於民國112年6月9日18時30分許，由王旋駕駛系爭車輛行經臺南市○區○○街00號，適有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因起駛未讓行進中車輛先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造成系爭車輛車體受損，經送修復後，共支出修復費用59,486元(板金加工資6,544元、烤漆15,492元、零件37,450元)，扣

01 除零件折舊後之修復費用則為27,973元，原告已悉數賠付。
02 又系爭事故經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認系爭事故
03 係因被告起駛未讓行進中車輛先行所致，被告自屬有過失。
04 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加計
05 法定遲延利息如數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9
06 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7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8 三、被告則以：王旋駕駛系爭車輛違規行駛於臺南市北區富北街
09 左車道，有跨越雙黃線駛入左車道逆向、未注意車前狀況之
10 過失，而撞擊被告機車，肇致系爭事故之發生，顯有過失。
11 又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及覆議委員會，均未查看事故
12 現場之監視器錄影畫面，亦未查看被告機車受損情形，即認
13 定被告應負全部肇事責任，難謂公平，請求送學術單位鑑定
14 系爭事故之肇事責任。又原告尚未給付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
15 理賠金予被告，被告亦得提出抵銷等語為辯。並聲明：原告
16 之訴駁回。

17 四、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學說上所謂之「爭點效」，係指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
19 對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或抗辯之重要爭點，本於兩造
20 辯論之結果所為之判斷結果，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
21 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於同一當事人
22 間，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之他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
23 法院亦不得作相異之判斷而言，其乃源於訴訟上之誠信原則
24 及當事人公平之訴訟法理而來。是「爭點效」之適用，除理
25 由之判斷具備「於同一當事人間」、「非顯然違背法令」及
26 「當事人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等條件外，必
27 須該重要爭點，在前訴訟程序已列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主
28 要爭點，經兩造各為充分之舉證，一如訴訟標的極盡其攻
29 擊、防禦之能事，並使當事人適當而完全之辯論，由法院為
30 實質上之審理判斷，前後兩訴之標的利益大致相同者，始應
31 由當事人就該事實之最終判斷，對與該重要爭點有關之他訴

01 訟負結果責任，以符民事訴訟上之誠信原則（最高法院96年
02 度台上字第307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二)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04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5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06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揭
07 條文所規範之保險代位制度，性質屬於法定債權移轉，於保
08 險人給付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權利，不待第三人之權
09 利讓與行為，即當然移轉予保險人，故第三人原得對被保險
10 人主張的一切防禦與抗辯，均得對保險人主張，是當被保險
11 人以訴訟行使其對於第三人之權利，並經法院判決確定而生
12 爭點效時，保險人及第三人自同受爭點效拘束。

13 (三)經查，系爭事故之肇事主因，乃系爭事故發生前，被告自停
14 車場駛出後欲進入車道，屬起駛狀態，駕駛機車自停車場駛
15 出後，未注意王旋所駕汽車並讓其優先通行，即跨越車道後
16 左轉欲進入王旋所駕車輛之車道，因而撞擊王旋所駕汽車左
17 側車身，致生系爭事故，故王旋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
18 等節，業經本院113年度南簡字第731號及113年度簡上字第2
19 45號（下稱系爭前案）確定判決認定在案，有上開判決附卷
20 可參（見本院卷第187至200頁），並經本院調閱系爭前案卷
21 宗核對無訛。則依上開說明，王旋應否負過失責任之重要爭
22 點，既經王旋與被告於系爭前案事件中互為辯論，法官並依
23 調查證據及辯論之結果，認為王旋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並無任
24 何過失侵權行為，且被告於本件訴訟復未舉證證明系爭前案
25 確定判決有顯然違背法令，或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該判
26 決之判斷結果，則被告就該重要爭點，於本件即不得再為相
27 反之主張，本院亦不得作相異之判斷。再參以系爭事故經臺
28 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認被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
29 起駛未讓行進中車輛先行，為肇事原因，王旋無肇事原因，
30 有該鑑定會112年11月20日南市交鑑字第1121519320號函暨
31 南鑑0000000號鑑定書可憑（見調卷第25至29頁），復經臺南

01 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覆議，其結果亦同上，有臺
02 南市政府交通局113年2月6日南市交智安字第1130236272號
03 函暨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覆議意見書（南覆
04 0000000案）在卷可稽（見調卷第31至33頁）。自堪認被告
05 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應負全部過失之責，王旋則無庸負任何
06 過失責任。

07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09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10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11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保險法第53
12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
13 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
14 文。關於賠償車輛因毀損所減少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15 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16 舊）（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17 查，被告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已如前述，系爭車
18 輛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失間，又顯有相當因果關係，而原告
19 既已將系爭車輛修復費用59,486元賠付予王旋，則其依前揭
20 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洵屬有據。又原
21 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59,486元，雖據其提出估價單
22 及發票為證，然依前揭說明，關於更新零件部分，應以折舊
23 後之費用為限。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及發票所示，系爭車輛
24 之修復費用共為59,486元（板金加工資6,544元、烤漆15,49
25 2元、零件37,450元，見調卷第35至39、49頁），而依行政
26 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
27 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
28 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
29 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30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31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

01 廠日108年7月(見調卷第17頁)，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2年6
02 月9日，已使用4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
03 937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於加計無須折舊之板金及工
04 資6,544元、烤漆費用15,492元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2
05 7973元(計算式：5937+6544+15492=27973)之修復費用。

06 (五)至被告固抗辯原告未給付其強制險理賠金，並以此與原告之
07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相抵銷等語，惟為原告所否認，並提
08 出賠付紀錄擷圖(見本院卷第176-1頁)，主張原告就強制險
09 部分，已於113年8月22日及114年7月24日各理賠100,267元
10 及8,040元予被告，且被告亦自承有收到第一筆理賠，第二
11 筆要另查詢確認等語(見本院卷第174頁)，則被告就此抵銷
12 抗辯，既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難認可採。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4 給付其27,9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5月
15 29日(見調卷第103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6 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固聲請將系爭事故之肇事責任送學
18 術單位再為鑑定，欲證明王旋就系爭事故有過失等等，惟本
19 院依爭點效及前開證據資料，認王旋就系爭事故並無過失，
20 已如前述，本院認核無調查之必要。又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
21 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
22 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3 七、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小額訴訟事件，所為
24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5 假執行。

2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依同法第436條
27 之19規定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
28 費)，並依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29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3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1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4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6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7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09 書記官 鄭伊汝

10 附表

11 -----

| 12 折舊時間 | 金額 |
|-------------|--------------------------------|
| 13 第1年折舊值 | $37,450 \times 0.369 = 13,819$ |
| 1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 $37,450 - 13,819 = 23,631$ |
| 15 第2年折舊值 | $23,631 \times 0.369 = 8,720$ |
| 1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 $23,631 - 8,720 = 14,911$ |
| 17 第3年折舊值 | $14,911 \times 0.369 = 5,502$ |
| 1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 $14,911 - 5,502 = 9,409$ |
| 19 第4年折舊值 | $9,409 \times 0.369 = 3,472$ |
| 20 第4年折舊後價值 | $9,409 - 3,472 = 5,937$ |